证券代码: 839944 证券简称: 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金	
设立日期	2006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 948, 000, 000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453799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	
	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主要业务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 肥料销售; 化肥	
	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	
	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	
	及制品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销	
	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	
	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	
	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	
	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	
	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	
	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91902544Н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兴旭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否	
东	Н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是	
东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Н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H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否
象	П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不
戒对象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灏、田晓东、张传珍;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 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40.14 64—6454 74.114 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神州精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6, 365, 452 股, 占比 7. 0727%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
前)	7, 865, 452	占比 1.6667%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5,452 股,占比
(权益变动	8. 7394%	8.7394%
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直接持股 54, 229, 452 股,占比 60. 2549%

拥有权益的股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份数量及比例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
(权益变动	55, 729, 452	安们 幼
后)	股, 占比	Д Ц 1.0007 л
所持股份性质	61. 92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29,452 股,占比
后)		61. 9216%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2024年1月12日,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
间	有	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
(法人或其他		让方式收购神州精工 47,864,000 股股份。
经济组织填		
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可多选)	□其他		
	2024年 1 月 11 日,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神		
	州精工 47,864,000 股股份。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 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管理、

降低成本、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并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长期发展潜力,寻找新的盈利点,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全国股转公司
批准程序	全国股转公司确认
批准程序进展	尚需办理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7,864,000股股份(占比 53.1822%)转让给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